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思政办函〔2017〕16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高校学生工作骨干 赴中国台湾地区培训研修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培训培养第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鄂高工委〔2016〕5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7年全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培训培养计划的通知》（鄂教思政办函〔2017〕3号）等文件精神，深入了解和研究我国台湾地区在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学生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建设理念、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和工作经验，以及中国传统文化与西方学生事务管理有机融合的有效做法，进一步拓展我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的工作视野，不断提升我省高校学生事务管理服务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水平，现就遴选学生工作骨干赴中国台湾地区培训研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安排

项目名称为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骨干赴中国台湾地区培训研修项目。培训期为10天，计划2017年11月启动，最迟2018

年完成，具体行程安排根据审批计划执行。

二、遴选办法

总体上按照学校部门初选、校内公示、学校推荐、省教育厅遴选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1. 初选。学校根据通知的具体项目（详见附件）和“事职一致”的原则，安排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培训研修人员的初选工作。

2. 学校职能部门按程序对拟推荐人员进行校内公示。

3. 拟推荐人员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以学校名义报名推荐，一个项目一所高校只能推荐1人。

4. 省教育厅结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实效考核以及专家培养等实际情况统筹确定。由高校，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择优遴选。

四、人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高尚、纪律规矩意识强、爱生敬业，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十倡导十禁止”师德行为规范，无不良记录。

2. 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理论水平和坚定的职业理想信念，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3. 在本职岗位工作实绩突出，表现优异，需提供证明材料。例如：近5年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含研究会）表彰奖励、职业能力竞赛等次，在思政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4. 一般应在相应工作岗位工作 4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如果确实需要在工作年限或年龄方面适当突破的，所在高校必须报告情况并说明推荐理由。

5. 严格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圆满完成培训任务，按期返回工作岗位后能学以致用、促进本职工作。

6. 近 3 年参加过相关出国（出境）培训的人员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如确需推荐的，需注明推荐的充分理由。

7. 参加培训人员愿意参与或承担我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关任务。

五、总体安排

培训总体安排包括人员选拔、项目实施、交流总结等三个阶段。

其中：人员选拔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启动；项目实施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中旬开始，采取境内预培训、境外培训研修和境内总结交流三段式的方式组织实施；总结交流计划 2018 年完成。

六、经费安排

本项目所需经费由省教育厅、派员高校共同承担，其中省教育厅承担主要部分（共 190 万元，来源为湖北省高校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如有资金缺口，其不足部分由派员高校共同分担。

七、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组织学生工作骨干研修培训，是我省实施湖

北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培训培养第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的重大举措，目的不是解决干部教师的出境“待遇”和经历“镀金”问题，而是要切实加强以辅导员为主体的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为不断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升大学生培养质量提供人才支撑。各高校要站在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按照“事职一致”的原则认真遴选参训人员，积极给予政策、经费和工作支持。

2. 严格把关。各高校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运用能力作为拟选派人员的首要条件，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同时，要对拟选派人员的家庭背景、工作情况、身心状况等进行严格认真审核，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保密纪律、工作纪律、宣传纪律教育，确保参训学员能胜任此次的研修学习，形成积极良好的示范效应。拟推荐人选确定后要按照外事纪律要求，及时在校内进行有效公示，通过后方能推荐申报。

3. 加强管理。各高校要协助省教育厅做好参训学员全过程管理，督促学员做好出访前的思想、学习和条件上的准备，确保培训期间全身心投入到培训工作中，力争取得最佳的效果。由于本项目机会和经费成本高，培训学员一经确定就不得请假、旷课或更换，否则将追究相关高校和学员的责任。

4. 总结交流。参训学员在培训研修结束后1个月内，须提交1篇不少于2000字的学习考察报告或者心得体会，每个团组提交1篇不少于3000字的图文并茂的综合学习报告（纸质版一

式两份并附电子版)。

5. 辐射指导。各高校要以适当方式安排学员在校内作学习交流展示报告，分享学习成果。省教育厅将结合实际组织或推荐部分优秀学员开展宣讲或作辅导报告，并对各高校学员培训成果转化的实际成效进行抽查。

6. 强化考核。省教育厅将对参训学员的思想状况、出勤情况、学习情况进行考核，给出评定意见。各高校要强化培训结果运用，并加强对参训学员的继续培养。

7. 及时沟通。请各高校于10月11日前将参训学员推荐表一式两份(附公示图片、文件等证明材料)寄送至省教育厅思政社科处(430071 武汉市洪山路8号湖北省教育厅思政社科处910房间)，电子版发送至 hubszc@126.com。如果放弃推荐，须及时电话报省教育厅。联系人：雷松，电话：027—87328009。

附件：培训研修学员推荐表



附件：

培训研修学员推荐表

项目名称：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研修团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汉语拼音名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英语水平			健康状况		
职 称			职 务		
工作单位 (中文)					
工作单位 (英文)					
家庭地址			单位邮政 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学校责任人 (联络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参训学员岗 位(工作) 职责					
外出学习的 必要性					
拟出境研 究选题(结 合参训情 况可调整)					

学习计划 论述					
专业特长					
工作主要成 绩及表彰奖 励等情况	(获得时间、表彰奖励、成果实绩等名称、主体、事实清 晰)				
家庭主要 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现在何处从事何种工作 任何职务	政治 面貌	
境外(国外) 亲属关系情 况	(由学员本人如实申报简要填写)				
持有因私出 国(境)证 件的情况	证件 名称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因私普 通护照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大陆居民 往来港澳 通行证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大陆居民 往来台湾 通行证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其他因私 出国(境) 证件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个人近3年 因私出国 (境)的情 况	起止日期	所到国家 (地区)	出国(境)事由	

参训学员
个人承诺

本人按照因公出境管理和外事纪律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2. 出境前按时积极参与行前培训环节，做好各方面充分准备。
 3. 出境期间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及当地法律，严格要求自己，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单独擅自行动。如确实需因私外出，应结伴出行，并及时向带队负责人请示报批。
 4. 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
 5.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在境外期间不在公共场合谈论涉及国家机密事项。不与可疑人员接触，不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6. 严格遵守因公护照使用规定，妥善保管。
 7. 严格按照出访团要求，有计划地做好出访准备，认真完成全部研修任务，确保学习质量。学习期满时按期回境，及时向省教育厅提交考察报告和学习成果，并立足本职岗位不断转化学习成果，力争取得新成绩、做出新贡献。
 8. 在回境后 10 天内，将所持因公出境证件按照管理权限交相应单位保管。
 9. 本人保证全程参加本项目。如果确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本人将及时按程序报告，并自愿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 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规定，自觉接受相应处理。

学员签名：
年 月 日

<p>参训学员所在二级院系 推荐意见</p>	<p>(如无, 可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学生工作部 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外事工作部 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组织人事部门 推荐意见	<p>(根据干部教师管理权限审核把关)</p> <p>盖 章:</p> <p>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学校党委 推荐意见	<p>盖 章:</p> <p>负责人:</p> <p>年 月 日</p>